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
科 目：施工法（包括土木、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問在混凝土中添加飛灰，則在澆置施工時，飛灰混凝土與一般混凝土有那些不同特性？（25分）
- 二、請問鋼筋的續接方式有那幾種？施工時應依據那些規範辦理？其規定如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工址調查之目的旨在提供基礎施工足夠資料，俾能在安全及經濟的條件下完成工程。請以高層建築為例，說明基礎施工的工址調查重點與方法。（25分）
- 四、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，危險性工作場所，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，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。而營建業又是目前國內工安意外事故最頻繁的產業，所以營建工地之安全防範不得不慎。請問依主管機關規定，那些類型的營建工地屬於丁類危險性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？（25分）